附件2：

**云南省肿瘤医院2022年公开招聘编制外合同制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 应聘人员须于考前14天持续开展自我健康监测，是否存在有发热、乏力、干咳等新冠肺炎的十大症状。做好每日体温测量、症状监测并进行记录，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本人所在村（社区）和考点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考前应提前申领“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于考核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二、应聘人员参与考核前应仔细阅读《云南省肿瘤医院2022年公开招聘编制外合同制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并下载《云南省肿瘤医院2022年公开招聘编制外合同制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附件4）打印签字确认之后，于首场面试审核时将书面承诺书上交。

三、疫情防控实行属地化管理，应聘人员除知悉本告知书疫情防控相关事项外，还应严格遵守医院所在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疫情防控要求及当地人社部门发布的考试公告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近期有离省的应聘人员，回昆后按要求配合完成相应的健康监测、隔离及核酸等措施后，方可参加考试。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核，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考核当天，应聘人员应按照要求时间提前到达考点。进入医院考场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云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出具本人首场笔试前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37.3℃）方可进入考点。

五、“云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黄码”或“红码”，或者没有按要求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进入考场。

六、需要完成管控的应聘人员建议不参加考核或提前抵达医院所在地完成管控措施方可参加考试。

七、应聘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考核：

（一）处于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和其他重点人群（含入境人员）；

（二）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未解除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及尚在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

（三）其他不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

八、请应聘人员注意加强个人防护。考试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或做好手卫生，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进入医院内，除核验信息时须配合摘下口罩以外，考试全程均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九、考核期间，应聘人员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应聘人员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核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十、对考前或考核过程中出现身体状况异常，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聘人员，由医院疫情防控小组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考核条件的应聘人员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十一、应聘人员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核当天无法到达医院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十二、建议应聘人员在考核结束后24小时内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并进行为期14天的自我健康状况监测，14天内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或前往人员聚集场所。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本人所在村（社区）和考点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十三、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人已认真阅读《云南省肿瘤医院2022年公开招聘编制外合同制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对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信息有误或缺失，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保证遵守考核期间防疫各项规定，服从医院安排，遵守考纪，诚信考试。

承诺人：

日期：